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7004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安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9835068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北

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你单位原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1月29日到期，但你单位未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排放废气，属于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5年10月20日、10月29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2025年10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购销合同、珠海安华化工科技有

限公司情况说明、珠海安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25 电费情况统计、设备清单、2024 年 9 月至今珠海安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产能情况、关于珠海安华保税贸易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珠环建〔2006〕21 号）、关于珠海安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珠港环建验〔2010〕5 号）等证据材料，证明你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黄先生、钟先生 联系电话：7716611

